

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海发改价格[2020]72号

关于重新公布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各用水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38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有关文件的有效期进行重新公布：

- 1、《关于居民生活用水综合价格调整的通知》（海价字[2017]7号）。
- 2、《关于调整我市自来水综合水价的通知》（海价字[2017]8号）。

以上文件的有效期延长到2023年7月31日

海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7月31日

